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謝雅欣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12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sheil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(不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0141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光田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委員名單

主旨：所報貴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本部同意備查，復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112年9月26日(112)光醫教字第0011200819號函。

二、人體研究計畫審查、查核及追蹤管理，應遵循醫療法第78  
條至第80條、人體研究法及人體試驗管理辦法之規定辦  
理。

三、副本抄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，請留存備  
查旨揭名單。

正本：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(含附件)

